

证券代码：874292

证券简称：鸿华飞机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山东太古购买航材及劳务支援	100,000.00	61,227.9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山东太古租赁机器设备、参加培训等	140,000.00	85,575.21	
其他	关联方郭鸿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00	0	因公司自有资金可以满足对外担保，实际在 2025 年度未产生需要关联方为公司的担保金额。
合计	-	60,240,000.00	146,803.17	-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遥墙镇机场园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恩舫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民用飞机及部件（除整台发动机、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的维修、改装、检测；飞机附件与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飞机维修工具、设备、器材的设计、加工、制作，飞机工程管理软件的开发，自制产品、软件的销售；飞机零部件及相关航材的进出口、销售；航空地面勤务（不含前置许可管理的项目）；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飞机机队及零部件的管理服务；航空工程服务；计量服务；仓储经营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是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属于关联方。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航材及接受劳务支援、培训服务用于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有积极作用，公司根据 2025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 (2) 郭鸿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楼\*\*\*门\*\*\*号

与公司的关联内容：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中保函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关系：郭鸿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鸿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 2、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将以银行所需的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生先生自愿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相匹配，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决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相关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郭鸿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郭鸿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1、 公司与山东太古航材采购及培训、租赁费用按照市场行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交易不涉及费用，无需定价。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均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公司与山东太古双方分别对采购、培训等业务单独签订协议；
- 2、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交易后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关联方航材、接受支援、培训、工具租赁等是适应于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发展与运营有积极的影响；

2、基于实际金融环境与行业惯例，民营企业申请银行授信通常需要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